

# 辅助运输管理规定

## 第一章 辅助运输管理机构及职责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井下辅助运输车辆管理，完善辅助运输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节 辅助运输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陈志远

副组长：杨学明 秦刚

### 第二节 部门职责

#### 1、调度指挥中心职责

调度指挥中心负责辅助运输车辆运行管理工作，其职能：

- (1)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 (2)负责所有车辆的派遣和日常管理，包括车辆日常运行，维修及安全检查。
- (3)负责协调解决各单位辅助运输中存在问题及安检抽查。
- (4)做好备件计划的申报及审批。
- (5)负责监督胶轮车队的各项内业资料和台账完成，确保辅助运输安全质量标准化各项工作完成。
- (6)负责运输事故调查。

#### 2、车队职责

- (1)组织新到或大修车辆检验和验收工作。
- (2)组织辅助运输车辆种类，数量及更新、报废等中长期

计划。

- (3) 负责矿井车辆定位系统的维护工作。
- (4) 配合调度指挥中心对车辆进行完好检查。
- (5) 负责胶轮车队车辆大修计划与实施。

### 3、安全监察部管理职责

(1) 负责检查入井驾驶员的入井证、驾驶证、技术操作证及入井携带的必需品。

(2) 负责检查驾驶员违章操作，违章驾驶等。

(3) 负责检查入井车，杜绝不合格车辆入井。

(4) 负责检查运行车辆的超载运输、人货混装、货车拉人等现象。

(5) 负责检查车辆、设备的入井票据。

(6) 配合调度中心对车辆进行完好检查。

### 4、生产技术部职责

(1) 负责道路及巷道维修。

(2) 负责巷道通风条件。

(3) 监督车辆尾气排放超标。

(4) 负责巷道风筒、管道及水袋的悬挂，杜绝车辆碰挂。

(5) 负责瓦斯断电保护检查。

(6) 入井车辆尾气排放CO 测量值不能超过 260ppm 。

### 5、项目公司其他部门负有监管职责

#### 第三节 辅助运输驾驶员操作培训与发证

### 1、驾驶员操作培训和学习

胶轮车队定期组织本队员工集中进行培训及考试。利用班前会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分析安全状况，总结安全经验，制定安全措施。

### 2、培训内容

(1) 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辅助运输管理制度》等内容。

(2) 机动车的构成和主要功能用途。

(3) 机动车各部位的一般故障判断和排除。

(4) 车辆的一般性保养常识。

### 3、考核发证

胶轮车队驾驶员持有特种车辆驾驶证,经本部门培训考试合格后，则由公司安监部备案发证。

### 第四节 辅助运输车辆安全检查及入井许可证办理

1、入井车辆只允许柴油车入井，严禁汽油车入井。

2、所有入井车辆必须带有统一编号的入井许可证。

3、入井许可证由调度指挥中心、机电部、安全监察部、生产技术部每月三次抽查车辆完好状况，合格后办理车辆入井许可证，并签发入井标签，有效期为一个月，发证单位：调度指挥中心。

## 第二章 辅助运输冬季三防专项措施

为了提高辅助运输安全管理应对冬季低温、复杂气候条件的反应能力，确保我矿冬季辅助运输安全运行。特制定本措施。

1. 安监部负责辅助运输冬季三防工作安全措施的监督检查，在冬季要把“三防”工作纳入日常安全管理范畴，不定期的进行排查，发现问题，严肃追查处理。

## 2、车辆要求：

(1) 所有辅助运输车辆必须将发动机水箱水更换为防冻液，机油更换为冬季机油，柴油根据室外气温和车库温度选择使用-10号或-20号柴油。

(2) 未加防冻液的车辆停放在温度低于0℃的地方时，必须将补水箱里面的水放净，防止余水结冰，损坏车辆。

(3) 随车必须配备4kg以上的干粉灭火器，驾驶员必须掌握灭火器知识，和灭火器使用方法，灭火器应方便地从车辆上取出使用。

(4) 运行车辆必须保证前后灯光正常，否则不得运行。

(5) 井下运输车辆在同一巷道行驶时车辆间距不少以50米，严禁车辆空挡滑行。

(6) 井下车辆在会车速度为5km/h

(7) 井下车辆会车时车与车、车与两帮之间的距离不少的少于0.5m，车辆会车时，必须轻车让重车、下行车让上行车、小车让大车、普通车辆让特种车辆，让车时必须提前10m停车关灯，待车辆安全顺利通过后，停让车辆方可开灯行驶。

(8) 井下车辆在巷道交叉口、转弯处、下坡时、会车时、必须鸣笛，减速慢行，行车区域内视线不清楚严禁行车，并打开应急灯。

(9) 井下车辆运行在巷道有作业人员或进入作业区时，应当注意警示标志、鸣笛、减速行驶，车速不超过10km/h

(10) 在雨雪淤泥结冰路面运行时必须进行洒盐或车辆安装防滑链车速不得超过5km/h。

(11) 遇到行人时，所有车辆必须提前减速运行确认安全方可通过，结冰路面必须停车避让。

(12) 在结冰路面行驶，起步时油门不宜过大、防止车轮原地滑转或侧滑。如起步困难，可在驱动轮下铺垫辅助物提高附着力、然后起步。

(13) 在巷道转弯时提前减速鸣笛，确保无人无障碍物时方可缓行通过。

(14) 无特殊情况，胶轮车严禁互相超车，确需超车时，前车必须停车后方可超越通行。

### 第三章 辅助运输车辆外修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对辅助运输车辆外修的规范管理，节约外修费用，保持良好车况，进一步控制车辆的外修频率，降低车辆的外修成本，提升企业内部管理，使辅助运输的车辆外修业务更加规范化。特制定辅助运输车辆外修规定：

一、需外修的车辆必须按车辆维修要求，到合同指定的地点进行维修。

二、车辆维修必须遵守应修必修，修必修好的原则，保证车辆维修后合格。

三、车辆外修必须坚持逐级申报。

1. 根据《生产车辆内部维修目标责任管理办法》规定，辅助运输车辆外修内容为：校油咀、校油泵、钣金、喷漆等（胶轮车队维修班无法维修的项目）

2. 需要外修的车辆，首先由维修班申报，并经维修班队长鉴定并确认后，按照辅助《生产车辆内部维修目标责任管理办法》规定属于外修的业务，由辅助运输负责人根据该维修的项目，填写外修单。

3. 外修指定维修厂不得少于两家，且有同等资质及维修合同。外修前必须询报价，同等条件下，价格低者优先维修。

4. 车辆外修费用在壹万伍仟元/车次以内，由维修班负责人、车队队长、辅助运输助理、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后方可外修；外修费用在壹万伍仟元/车次至叁拾万元/车次以内，由维修班负责人、车队队长、辅助运输助理、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方可外修；外修费用在叁拾万元/车次以上，则需由矿方进行招标外修。严禁先外修后报批，违者拒付维修费。

5. 特种车辆大修，由车队、机电部确定方案，报公司相关

领导审批后方可大修。

6. 车辆外修时，将开好的外修联系单交给外修负责人，外修人员必须按照派修单上指定的项目和维修条件进行维修，驾驶员或辅助运输负责人必须在现场负责检查监督，特别是关键部位和该调换的配件是否属于正厂品牌，外修所需用的配件等是否达标。修完后，由辅助运输安监人员负责检查验收，验收主要内容为：

(1) 该修的项目是否进行了维修。

(2) 调换的配件是否与外修联系单需求一致。

(3) 外修质量是否达标，修理是否超时。

(4) 在检查验收中，如发现修理有质量问题，要及时向修理厂家指出和交涉，督促维修厂做返修整改处理。如车辆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超时，则拒付维修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7. 辅助运输安监人员必须认真负责、严格把关、从严验收，坚决执行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

#### 第四章 辅助运输车辆运行管理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井下无轨胶轮车辆的运输管理，保证车辆安全运行，降低车辆运输频率，降低车辆费用消耗，高效率的完成运输工作任务。具体车辆管理规定如下：

##### 第一节 人车运输时间规定

1. 早班： 6 时 30 分开始发车，末班车在 8 时 30 分发出，最迟延长 30 分钟。 10 时至 11 时地面发人车两趟，升井末班车最迟到地面时间为 12 时。

中班： 14 时 30 分开始发车，末班车在 15 时 30 分发出，井下最迟 16 时 30 分开始升井。

夜班： 22 时 30 分开始发车，末班车在 23 时 30 分发出，井下最迟 0 时 30 分升井。

2. 乘车人员必须听从驾驶员指挥，开车前必须将车门关好，车辆开动前驾驶员须向乘车人员鸣笛警示，得到乘车人员确认后方可行驶。

3. 车辆行驶中和尚未停稳时，严禁上、下车和在车上站立，严禁扒车、跳车，乘车人员身体各部位及所携带的工具严禁露出车外。

4. 乘车人员必须听从驾驶员管理，在指定位置乘坐，严禁在车上打闹、喧哗。

## 第二节 材料车运输规定

为了提高材料车使用效率，降低材料车消耗，减少材料车费用，车队相关负责人必须对材料车使用进行把关，合理使用材料车类型，严禁大车小用，占用车辆。各区队支护材料及小型配件由区队小四轮运送，各区队小型配件或材料低于 1000kg/件、次，必须由各自区队车辆运输，小四轮必须按照规定吨位装运，严禁超载运输，大于 1000kg/件、次的小型配件或材料由车队材料车



运输。运输前开好派车单，填写好装卸材料地点，并由调度指挥中心及相关领导审核签字后，方可用车。车队驾驶员严格遵守《辅助运输管理规定》，在装卸材料时必须将车辆熄火，严禁货车载人、超速行驶、强行超车，严禁长距离倒车，遇到比较复杂的环境下或倒车较为危险情况下，需立刻停止倒车。

### 第三节 铲板车运输规定

为了加强铲板车使用用途，减少铲板车运行频率，降低铲板车配件消耗，禁止车辆大材小用，杜绝铲板车空跑现象。现将铲板车运输规定如下：

1. 每天召开调度会时，需用铲板车的区队提出铲板车使用申请及办理派车单，并说明运输装卸设备、材料名称及运输地点，经调度室主任批准后方可使用。尽量往返运输，避免单趟空载行驶，严禁往返空载行驶，合理使用铲板车。

2. 严禁人货混载，严禁车辆超载运行（铲板车额定载重为40吨）。

3. 运送设备、大型材料必须捆绑牢固，拉运易滚动物件时必须采取防滚动措施。

4. 超长、超宽、超高物件及大型设备必须设置警示标志。

5. 大型设备、超长物料要使用专用车辆运输，装车时重心要适中，前后左右凸出的物料要保持平衡、绑绳要牢固，同一车装有两件以上的物料时，必须有防滑物件相对滑动措施，必须有专人检查、验收装车情况，不符合装车要求时，不准运输。

6. 遇到巷道作业人员或者等车人员时，应提前五十米减速鸣笛，距离人员 5 米必须停车，确认人员躲到安全地点或通过时方可行车。

7. 装卸大型设备时，指挥人必须站在半径以外的安全距离进行指挥。

8. 驾驶员要集中精力、谨慎驾驶、密切注意运行情况，利用灯光、喇叭配合运输。

9. 超过巷道断面技术参数的大型设备必须解体运输。

#### 第四节 指挥车运输规定

为了规范指挥车运输管理，降低指挥车费用消耗，加强指挥车使用范围。指挥车辆管理规定如下：

1. 为了不影响井下生产，除井下急需使用的小型配件、急需下井处理事故人员、井下受伤人员、运送井下火工品等，用车需经调度指挥中心派车，人车运行时间段（除总经理、董事长及特殊情况外）禁止使用指挥车接送人员。

2. 项目公司部门经理以上人员，如遇无人车运行时，方可通过调度室派用指挥车。

3. 如遇上下井人员剩余 5 人（含 5 人）可使用指挥车，正常情况下上下井人员，禁止使用指挥车。

5. 无特殊情况禁止跟、带班人员带着指挥车跟带班。

6. 严禁跟班人员私自驾驶指挥车跟、带班。

## 第五章 辅助运输车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第一节 人车、材料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一、 上岗条件

1. 驾驶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 驾驶员必须熟悉掌握车辆结构、原理及维护保养基本常识。
3. 驾驶员劳动保护用品必须穿戴齐全。
4. 必须熟悉路线范围、巷道参数及支护形式,掌握各种安全标志和信号的有关规定。

#### 二、 准备工作

1. 启动前的检查:
  - 1) 外观检查、检查机壳、轮胎等有无损坏;
  - 2) 发动机油位检查,用油尺检查油位,如油位低,可补入合格的油脂至油标尺位;
  - 3) 用油标尺检查液压油位;
  - 4) 用油量表检查油箱油位;
  - 5) 清理空气滤清器的灰尘;
  - 6) 检查轮胎螺丝是否有松动;
  - 7) 检查气压表读数规定值;
2. 启动后检查:
  - 1) 检查指示灯情况,再检查大灯及转向和倒车灯是否完好;

- 2) 检查各压力表是否在规定值；
- 3) 检查喇叭；
- 4) 检查工作制动闸和停车闸的操作；
- 5) 通过目测、耳听，检查柴油机工作是否正常，如有不正常情况，需做及时处理；
- 6) 检查各系统是否完好；
- 7) 确认机动车无问题后方可准予进入运行状态；
- 8) 检查前进 / 后退操作杆是否灵活可靠；

### 三、 操作规程

经检查车况良好后，进行以下启动操作：

1. 将启 / 停开关达到启动位置，将挡挂到档；
2. 将前进 / 后退打至中间位置；
3. 按下启动按钮,启动发动机；
4. 如果启动失败，需从新按按下启动 / 开关，使其停止十五秒后，重新启动；
5. 启动发动机后必须检查各仪表及保护系统处于正常状态；
6. 完成启动后，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
  - 1) 右脚踩住刹车然后选择前进和后退档；
  - 2) 选择第一档传动；
  - 3) 并松开紧急刹车制动闸；
  - 4) 右脚松开刹车，然后踩大油门以增大发动机速度；

### 五、 行车规定

1. 运行车辆必须保证前后灯光正常，否则不得运行。
2. 在同一巷道行驶时车辆间距不少以 50 米；
3. 每年至少一次车辆制动调试，并符和调试要求；
4. 当瓦斯浓度超标时，应立即停车并熄火，查明原因，待瓦斯浓度不超限时，方可行车。
5. 司机操作中应做到；
  - (1) 根据运输任务的性质来选择车型；
  - (2) 严格执行本规定对各类胶轮车行驶速度的限制；
6. 车辆起步前、交叉口、转弯处必须鸣笛警示，确认周边无人方可行车。倒车时必须开启倒车声光报警装置，确认无人后方可倒车。
7. 巷道交叉口、转弯处、下坡时、会车时、行车区域内视线不清楚时，应鸣笛，减速慢行。
8. 运行巷道有作业人员或进入作业区时，应当注意警示标志、鸣笛、减速行驶，车速不超过10km/h。
9. 车辆通过施工地点时要鸣笛、减速慢行，在施工点 5 米前停车，确认施工人员躲避到安全地点后，方可通过。
10. 下坡时车速应控制在 20km/h 以内，严禁熄火或者空挡滑行。
11. 同向行驶车辆平路运行间隙不小于 50 米，坡道行驶安全距离不小于 100 米。
12. 在巷道内发生交通事故时，前后 30 米内外设置明显的

警示牌，并立即向调度室汇报，调度室及时通知相关部门，积极组织处理。

## 第二节 多功能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一、一般规定

1. 驾驶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 驾驶员必须熟悉掌握车辆结构、原理及维护保养基本常识。
3. 驾驶员劳动保护用品必须穿戴齐全。
4. 驾驶员必须熟悉行车路线及路面状况。

### 二、车辆启动前的准备工作

1. 检查车辆外观，察看车身、机体、轮胎等有无变形、损坏部位，如有异常及时汇报进行处理。
2. 检查灭火器是否齐全、完好。
3. 检查变速箱油位(8#液力传动油)，油位应保持在油尺“高”和“低”标志之间。
4. 检查净化箱水位，水位加满为准。
5. 检查机油位，油位应保持在油尺“高”和“低”标志之间。
6. 检查燃油箱中柴油油位，燃油箱内油量应加满为准。
7. 检查发动机水箱冷却水位，水位应加满为准（注意此系统有时有后力，开盖时防止喷溅伤人），及防爆补水箱水位加满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88037050053007007>